

厦门市政策性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有关精神，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厦门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若干措施》相关文件，现推出厦门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试行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企业注册地址及营业场所地址为厦门行政辖区范围内；
2. 符合厦门市政府规定复工条件。

二、保险责任和承保条件

1.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雇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与患法定传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该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 2)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周边区域有人员被确诊患法定传

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与患法定传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2. 赔偿方式：每天维持费用赔偿标准载明于合同，赔偿金额=赔偿标准 ×（封闭或隔离的天数-免赔期），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总赔偿限额。

注：企业封闭或隔离的天数是自企业员工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与确诊患者接触导致当地政府通知企业封闭或隔离的天数，但最多以 30 天为限。

企业因为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可及时向投保保险公司申报，保险公司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及赔偿限额予以赔付。

营业场所指被保险人直接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相对独立的营业场所，如被保险人涉及多个独立营业场所的，以某一独立营业场所（如单独整栋建筑或独立厂区、独立车间）发生约定事故作为赔付的基础，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隔离封闭为准。

3. 赔偿限额及保费分为五档（具体详见下表），由投保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自行选择相应的方案投保。

4. 保险责任期限为六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

5. 如发生财产基本险项下保险事故所致的财产损失，按

照保险金额与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付。

以下方案考虑合规性设计，为简易套餐式投保，无论之前是否有投保财产险，都可以直接选取下表套餐之一直接投保，简便易行。

分档	企业类别	维持费用赔偿 元/天	维持费用 限额	财产险 保额	总限额	保费（元）
1	小微企业	3,500.00	10 万	1 万	10 万	210.00
2	纳税 100 万-300 万	15,000.00	40 万	50 万	50 万	1,500.00
3	纳税 300 万-500 万	30,000.00	80 万	100 万	100 万	3,000.00
4	纳税 500 万-1000 万	50,000.00	150 万	200 万	200 万	5,500.00
5	纳税 1000 万以上	100,000.00	300 万	500 万	500 万	12,000.00

三、投保流程

1. 企业根据自身上年度纳税额度、经营规模及保障需求，可在上述方案中选择确定投保的方案，并缴交相应保费，保障自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凭证之日起生效。

2. 投保企业可采取以下方式投保：

（1）厦门各财产保险公司柜台办理；

（2）拨打各财产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或咨询保险客户经理，根据引导办理相关手续。

3. 投保厦门复工复产防控综合保险的企业可享受部分财政补贴，即根据纳税额对应方案档的保费，享受 50%的财政补贴，投保企业缴纳 50%保费，财政补贴部分由承保公司统一定期提取保单清单与财政结算。

享受财政补贴应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投保，在此之后投保由企业全额自费。

4. 厦门市主管部门提供 2019 年度纳税额 100 万以上企业清单及联系方式，以便保险公司核对投保企业实际可享受的财政补贴范围及金额。

四、赔付

以天数计算赔款，一经确认见索即付，可线上远程赔付。